

附件二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申報表

申報主體(請勾選)：☐董事 ☐監察人 ☐法人董事 之代表人 ☐法人監察人 之代表人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董事者，其法人股東 □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監察人者，其法人股東

☐ 經理人 ☐ 部門主管 ☐ 分支機構經理人 ☐ 基金經理人 ☐ 投資經理人

申報種類(請勾選): ☐到職申報 ☐上月交易申報 ☐交易前申報

申報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llegible]

帳戶別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3)	股票名稱或 具股權性質 衍生性商品 種類(4)	成交或交易 日期(5)	交易別(買/ 賣)(6)	交易股數或 數量(7)	交易價格 (單價)(8)	交易價格 (總額)(9)	上月淨增 (減)股數 或數量(10)	迄上月底止 持有股數或 數量(11)	備註
身分別(1)	姓名或名稱 (2)										
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祖父母			免填寫								
父母											
兄弟姊妹											
已成年子女											
孫子女											

(請參閱填表說明)

申報者簽名或蓋章：

申報日期：

聯絡電話：

主管簽名或蓋章：

覆核日期：

填表說明：

- 一、由「申報主體」統一向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本人及其各關係人等之資料；每一申報主體請就本人及其各關係人等合併申報於同一份申報表。
- 二、申報種類屬「到職申報」者，僅填(1)至(5)、(7)至(9)欄；其中(5)指到職日期、(7)指持有股數或數量、(8)指平均單價。
- 三、申報種類屬「交易前申請」者，僅就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交易填(1)至(7)欄，其中(5)指預定交易日期，並於交易日後在備註欄註明是否成交。
- 四、申報「身分別」屬「本人之其他二親等以內血親為外國人且未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第(3)欄指其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後，於證券商開立之證券買賣帳號。